

臺南市下營國小108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三、給獎對象：本校之應屆畢業生 6 名，每班 3 名。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

- (一) 市長優學獎 2 名：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 (二) 市長語文獎若干名：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國語文佔百分之五十，英語文佔百分之三十，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佔百分之二十。
- (三) 市長科技獎若干名：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 市長藝術獎若干名：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若干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若干名：應至少參加 12 小時校外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及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若干名(各班未申請上列二~六項者，每班保留一名)：處於逆境(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推薦)。

五、給獎資格：

- (一)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二)依本實施計畫推薦或申請之人數，各獎項每班至多 3 名，個人至多 2 個獎項為限。

六、給獎評定標準：

-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二)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市級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2) 參加全國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參加國際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3) 團體獎部分依前 2 目之名次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2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分依前 1 目之名次折半給分。

(三) 得獎名次非以第 1 名至第 6 名頒獎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如附表一，得依比賽之名次排序，給予適當分數。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四)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七、依據 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385306 號說明中規定：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不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與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為原則。

八、各班推薦或申請之學生應填寫各申請該獎項初評表，並備妥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於畢業考後送教務處評選。

九、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導師）、承辦組長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評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獎牌由市府統一印製，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實施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